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公告

壹、主旨：本家 114 年第一次公開標售「單身亡故榮民」遺留有價物品乙案。

貳、依據：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」及本家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暨遺產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物品：

所有標售物品均以現況標售，本家不負損壞修復及瑕疵擔保之責，標售底價於現場公佈，標售物品如下：液晶顯示器 1 台、電鍋 1 台、袁大頭紀念幣 1 枚、美金硬幣 1 枚(0.25 元)、港幣 7 枚(14.2 元)、人民幣 5 枚(2.13 元)共計 6 項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本次參加投標人員除本家住民本家住民及員工（含委外人員）、相關收購廠商亦可。

三、開標時間及場所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，於本家中正堂公開喊價開標。

四、開標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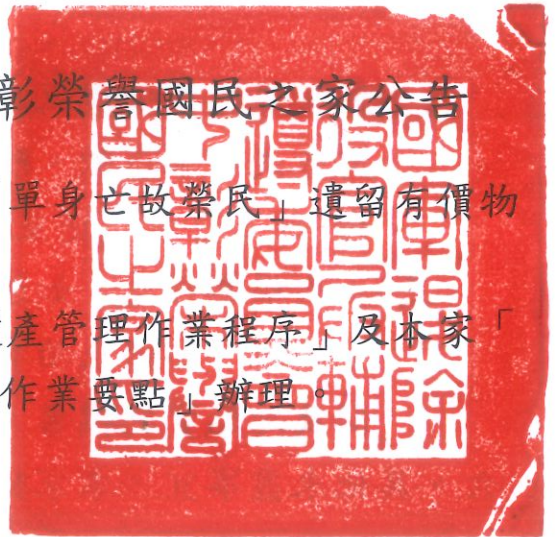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上午 10 時前，至本家中正堂參加開標。開標時由主持人當眾唱明底價後，請參加競標人員喊價，喊價次序由主持人依序指定，由價格高於或等於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（每次喊價以 50 元（或倍數）為喊價單元），經主持人喊 3 次無人再加價，最高價者為得標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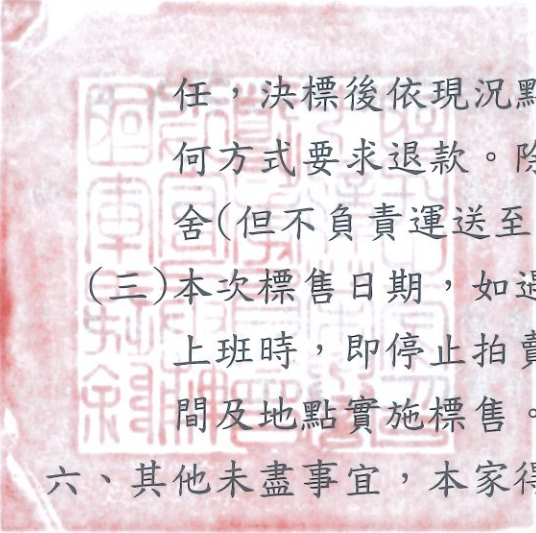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公開喊價後，無人投標之物品，得以底價再喊價標售。

五、投標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交付價金方式：現場以現金方式繳清價金，繳款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，如未繳款視同棄權，本家另行標售。

（二）於投標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間開放參觀，有關標售物實際效用，請投標人於競標前先行判定（僅以外觀目視檢查為限，不得搬動及要求試用），本家不負瑕疵擔保及維修保固責





任，決標後依現況點交，標售物品一經標售確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。除本家住民得視狀況協助搬至得標住民房舍(但不負責運送至家區外)，其餘由得標人自行運送。

(三)本次標售日期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縣市政府宣佈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至恢復上班之第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實施標售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家得於開標現場宣布或暫時停止標售。